



微信聊天记录能否当书面劳动合同?

宁波法院:包含必备要素且按约履行可视为劳动合同

解·法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王琳熠 张景华

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即时通信工具已成为人们日常沟通的重要方式,有时也会被用于工作安排、合同协商等正式场景。在此过程中,司法审判也在不断面临着新型问题的挑战。

在劳动关系建立过程中,部分用人单位可能通过微信聊天记录与劳动者达成用工合意,但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被视为劳动合同?去年,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近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未签书面劳动合同 要求支付二倍工资

徐某在求职过程中了解到某电器公司正在招人,于是添加了该公司联系人的微信,在线沟通招聘细节。双方在微信对话中就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休假规定、工资社保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明确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徐某入职后,电器公司按照约定,定期为其缴纳社保、发放工资。

一年后,徐某以电器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电器公司按照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需要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规定,支付工资差额共计5.9万元。

双方对此发生争议,徐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公司需支付二倍工资。2024年1月,电器公司不服,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至慈溪法院,要求无需向徐某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微信聊天记录是指微信用户之间通过微信聊天所传递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是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都是用户表达意思的载体。”本案一审法官徐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随着互联网的



普及,在司法实践中,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一种电子证据,已经越来越多地被法院和仲裁机构所认可和使用。”

回到本案,原告电器公司主张其与被告徐某已通过微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微信聊天内容具备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等劳动合同必备内容,且双方均已按约履行,应视为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告徐某则认为,原告电器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是入职时双方的协商过程,不能作为劳动合同看待。

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于这份微信聊天记录内容的真实性等均无异议。这份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视为书面劳动合同,成为一审案件的争议焦点。

聊天记录符合条件 可以视作书面合同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从上述规定可知,书面形式的核心特征是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若要将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视为书面形式,除了符合“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外,还需要满足“可以随时调取查用”这一点。

一审法院认为,微信作为一种即时通信工具,其中的聊天记录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且可以随时调取查用,应当视为书面形式。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是劳动合同成立且生效的前提,反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主要内容。”徐斌说,本案的聊天记录能否视作劳动合同,还需要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与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综合判断。

据了解,本案中徐某与电器公司在微信聊天中,互相告知了企业和个人相关信息,并商定了徐某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徐某在收到电器公司相关负责人推送的包含劳动合同主要内容信息后明确回复表示同意,之后便按照该商定内容至电器公司上班,电器公司也按照微信约定内容安排徐某工作岗位,定期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

“双方的微信聊天内容已基本涵盖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主要内容,符合书面劳动合同的内容要求,后续双方虽因平台技术制约未签名、盖章、按指印,但徐某的人事和电器公司的系列安排,可以视作双方对劳动合同的形成达成了合意,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成立,该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视为书面劳动合同。”徐斌说。

二审法院多方审查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5月13日,慈溪法院一审判决:电器公司无需向徐某支付二倍工资。

2024年6月,徐某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徐某认为,该微信聊天内容仅为工作情况说明,不能视为电子版的书面劳动合同。

二审的焦点集中在电器公司是否应支付徐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宁波中院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可以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发展,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避免用人单位任意解除,降低劳动者工资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从本案的事实等各项情况看,徐某和电器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达成合意的内容包含了劳动合同必备要素,并且后续双方均已按约履行,可视为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无需支付劳动者二倍工资。宁波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近日,宁波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合同书面形式等法律事务的审查认定,要坚持时代发展理念,遵循立法本意,深刻理解立法本质特征,实现数字经济背景下劳动关系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宁波中院民五庭庭长赵晖表示,并不是所有的微信聊天记录都可以被认定为书面劳动合同,其效力取决于内容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法院要在审查多方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如何建立规范用工关系,赵晖建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尽量采用规范的电子或纸质形式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减少法律纠纷的发生。同时,应注意保留和整理相关证据,以便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被判担责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古雅妍 陈佳婷

员工离职后,如果忽视“竞业限制协议”,可能会因违约担责。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判决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2021年2月,马某入职A公司,担任培训机构“校长”一职,主要负责招生销售等重点业务工作。入职当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双方补充协议》。其中,《双方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马某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公司周边直径五公里范围内,为

经营同类行业,从事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自行开业经营同类业务,亦不得为竞争企业工作或提供指导、咨询等。若马某违反该协议,需支付违约金。

后来,马某与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协商,A公司分期向马某支付了7个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其间,A公司发现,马某多次出现在距离A公司仅150米的B公司,且穿着带有B公司Logo的衣服,为客户介绍课程、报价、签单等。B公司与A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高度重合,均为青少年机器人教育培训。

A公司认为,马某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遂诉至宝安法院,请求判令马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

补偿金。马某辩称,A公司未及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因而竞业限制协议当时已解除,并表示其出现在B公司只是陪自己孩子上课。

宝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

关于竞业限制协议是否解除,马某书面要求解除与A公司竞业限制协议的次日,A公司已回复愿支付补偿金并要求其继续履行,马某未提异议,仅要求明确补偿费用和条件,表明双方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院提起公诉的北京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AD)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获法院判决支持。通过审理,法院认定被告单位福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原告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被告人罗某某、姚某某等4人因侵犯原告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6万元至25万元不等。

经查,被告人罗某某、姚某某等4人,于2024年3月至7月间,共谋从互联网平台下载他人美术作品后,使用开源软件生成侵权图片,制成拼图对外销售。经比对,被告人销售的多类拼图图案与张某某、刘某某等多名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关键元素一致,属于实质相同。经查,上述各被告人于涉案期间共售出侵权拼图产品3000余件,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7万余元。

此案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共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电子数据光盘56张,移动硬盘3个,全案电子数据以“T”为单位计算,前后开展了四次勘验检查辅助工作,追加刘某某等6名被侵权著作权人。

检察机关还查明,罗某某实际控制的福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除为同案姚某某生产拼图外,另存在其他合法生产经营业务。办案人员通过查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明确涉案公司参与复制发行他人美术作品犯罪活动体现单位意志,相关违法所得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公司并非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后依法追加单位犯罪。

今年5月,通州区检察院对罗某某等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时对生产侵权拼图的福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追加单位犯罪,一并提起公诉。据此,法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

经营同类行业,从事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自行开业经营同类业务,亦不得为竞争企业工作或提供指导、咨询等。若马某违反该协议,需支付违约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周艳红 庄颖

急着看病,但医院网站上的号刚放出来,瞬间就没了?这些被“抢”走的专家号去了哪里?近期,江苏南京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横跨多地的“黄牛抢号”案,不法分子用特制“抢号”软件,批量抢占医院专家号源,再以高价转卖给急需救治的患者,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涉案金额200余万元。目前3个非法入侵医院挂号系统的“医疗黄牛”团伙被一举捣毁。

今年初,南京警方多次接到群众报警,反映多家知名医院的专家号一号难求,在放号的瞬间便“秒空”。南京市公安局对此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

专案组通过对近一年内多家医院的挂号记录,热门专家号等信息比对分析,发现多个三方账号存在异常数量挂号支付信息,个别账号一年支付记录

高达5000余条,远超正常患者的就医频次。此外,还存在同一个IP地址在短时间内使用不同身份证号高频挂号,多张就诊卡绑定了同一支付账户等情况。据此,专案组分析,这背后极有可能隐藏着某一个或者多个组织架构严密、技术手段高超的“黄牛”犯罪团伙。

经过三个多月缜密侦查,专案组循线追踪,精准锁定了分别以曹某、倪某、余某为首的3个犯罪团伙,并于近日组织警力分赴河南、安徽、南京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3个“黑窝黄牛”团伙被一举捣毁,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

经查,2023年至2024年间,钟某找到曹某,提出让他研发一款专门用于在医院抢号的软件,在利益的驱使下,曹某很快答应对方,研发出了一款性能优异的软件,能在医院挂号系统开放的瞬间快速“抢号”。

曹某作为技术人员负责抢号;钟某作为“一级黄牛”主要负责与“二级黄牛”联系,寻找急需挂号的患者。

男子擅自砍伐220株橡胶林木获刑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罗凤灵 林业资源对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十分重要,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非法采伐林木。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男子吉某为种植槟榔树,未经许可擅自砍伐220株橡胶林木。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案,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吉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吉某为种植槟榔树,先后于2021年、2022年擅自砍伐位于乐东县抱由镇某村四队处的橡胶林木。

2023年7月19日,吉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2024年12月12日,吉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理过程中,吉某主

动缴纳罚金5000元,并自愿以认购50吨当量林业碳汇的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吉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被毁林木总立木蓄积量93.836立方米,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吉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并主动缴纳罚金,自愿认购碳汇以修复生态环境,予以从轻处罚。鉴于吉某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偶犯,有悔罪表现,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海南二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利用恶意软件无卡取现电诈案告破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邹頔 叶瑾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利用“SuperCardX”恶意软件实施新型无卡取款、跑分洗钱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该案系全省范围内首批打击此类利用特定软件实现无卡取现的跑分洗钱犯罪模式。

今年6月4日,柴桑公安接到上级线索,刘某青、吕某政涉嫌在九江市某银行取现转移涉诈资金。民警立即出动,将正在非法转移涉诈资金的二人当场抓获。

经查,刘某青在一个外号为“老六”的男子远程指挥下,使用“SuperCardX”恶意软件,窃取用户

的银行卡信息,并通过手机的NFC功能读取ATM非接触模块中的银行卡信息,实现非接触式远程无卡取款。刘某青取现后将现金交给吕某政,吕某政再将现金送至“老六”指定地点完成“洗钱”,再行倒卖。另,以余某为首的团伙也是利用类似定制软件的手法进行抢号,之后定向销售这些专家号。

目前,18名嫌疑人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4人被治安处罚。南京警方表示,接下来将继续加强与医院的紧密协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共同打击“黄牛”挂号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法官,第一笔钱到账了。”
“很顺利,商铺已经办完交接手续了。”
“法官,第二笔钱也收到了!”
……

随着手机屏幕的闪烁,案件再次传来最新进展。一起历时26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终于在近日迎来了圆满结局。

“太好了!一案调成四案结。”放下手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刘强难掩心头的喜悦道:“该起纠纷的成功化解,不但厘清了多个法律关系,还让陷入纠纷多年的当事人得以释怀,开始了新的生活和经营,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购买商铺难交付

“地段繁华,商机无限,不容错过。”1999年11月,赵先生和黄女士看中了桂林市达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达吉公司)开发建设的某大厦商铺。

怀着对未来生活的期许,两人在与该公司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后,随即支付了24万元购房款。

令他们始料未及的是,因拆迁安置、资金不足等问题,该项目开发主体经多次变更,停工后迟迟没有了动静,这令赵先生和黄女士郁闷不已。

2008年,为了保障购房户和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由桂林市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达发公司)接手该项目,进行建设施工。

停工多年的项目“起死回生”,让赵先生和黄女士看到了希望。2013年,达发公司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获得预售许可证。2015年1月,项目顺利竣工,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商铺并未立即交付。

“这商铺不能给你们。”达发公司称,赵先生和黄女士此前是和达吉公司签订的合同,如今开发商已经进行了更换,因此无法兑现。

“这明明就是我们的商铺!”对此,赵先生和黄女士气愤不已,并拿出施工设计图纸等讨说法。

双方争执不下,赵先生和黄女士强行进入该商铺,简单装修后就开始了使用。2017年9月,赵先生和黄女士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商铺的所有权归他们所有,达发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交付商铺。

法院审理后,判决达吉公司退还赵先生和黄女士的购房款及利息,驳回了他们的其他诉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多次诉讼陷困局

2019年,达发公司将诉争商铺出售给了杨某,杨某支付了143万余元的购房款,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得知消息,赵先生和黄女士再次提起诉讼,以恶意串通为由请求法院确认达发公司和杨某之间的合同无效,但未获得法院支持。

为了尽早拿回商铺,杨某又到法院起诉赵先生和黄女士要求返还商铺。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杨某的诉求,但因商铺被对方占有使用,杨某只能“望铺兴叹”。

“不给赔偿,我们就不搬。”赵先生和黄女士称,如果要求交付商铺的诉求无法得到支持,他们将再次起诉要求达发公司赔偿损失。

2024年8月,达发公司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此案,纠正一、二审法院的判决对赵先生和黄女士进行赔偿的内容。

“这场纠纷已经引发三重诉讼,还潜藏第四重诉讼。”刘强告诉记者,近几年,各方当事人不断提起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和发回重审,案件盘根错节,几乎陷入无解困局。

面对这起时间跨度长、法律关系交织、矛盾复杂尖锐的“骨头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在深入调查研判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工作,着力一次性解决纠纷。

“一边是支付房款多年却无法获得产权的赵先生和黄女士,一边是手握法理却无法行使权利的杨某。”办案法官敏锐指出症结:单纯判决赵先生和黄女士向杨某返还商铺,达发公司向赵先生和黄女士承担违约责任虽于法有据,却无法真正解开各方的心结与困局,更可能引发后续执行难题甚至衍生矛盾。

厘清权责解纠纷

“这起案件要坚持一揽子解决的思路,统筹考虑四重诉讼(含潜在诉讼),力求在复杂关系中找到‘最大公约数’。”刘强告诉记者。

理清思路后,工作就有了方向,办案法官反复与当事人联系,耐心倾听各方诉求,用专业法律素养梳理权责,以真诚态度弥合分歧。

为了更好地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法官主动将工作阵地前移,前往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开展调解。

最终,一个全面的和解方案浮出水面。达发公司分两笔向赵先生和黄女士支付补偿款66万元,赵先生和黄女士将商铺腾空交还给杨某。同时,达发公司向杨某支付补偿款10万元,杨某不再申请强制执行。

“为了这个商铺,我们争了二十几年,真的太累了。感谢法官不辞辛苦,为我们找到了解决方案。”调解协议签署现场,赵先生紧紧握住法官的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这个结果很满意!感谢法官帮我们扫清了产权障碍。”达发公司负责人说。

2025年6月9日,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不久,达发公司依约向赵先生和黄女士支付了33万元。赵先生和黄女士也主动腾空清理商铺后,将涉案商铺交给了杨某。达发公司随即向赵先生和黄女士再次支付了33万元,向杨某支付了10万元,案件顺利履行完毕。

脚步丈量民情,耐心消融坚冰。这起跨越26年的纠纷圆满化解,是法官“如我在诉”初心的生动实践,是在法、理、情的交融中找到了定分止争的最优解,是司法为民最温暖、最有力的注脚。

十堰警方破获一熟人“办证”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刘欢 通讯员宋建彬 王培 利用他人信任,以代办“研究生毕业证”“注册会计师证”等为由,6年间累计诈骗50余万元。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成功破获这起熟人诈骗案。

王某与刘某是大学同学兼好友。一次聊天中,王某感慨自己没能考个研究生,职业发展和个人提升都受到限制。刘某连忙称自己“有特殊人脉”,可以帮忙办理某211大学的研究生学位证和注册会计师证等“含金量”的证书。出于对老同学的信任,王某便委托刘某代办此事。

不久后,刘某称找到中间人了,但是办入学需要“走关系”,向王某索要了2万元。此后,刘某又以“代考费”“资料费”等为由,多次向王某索要钱财。几年间,王某陆陆续续给刘某打款51万元。

今年4月,王某如愿收到“硕士学位证书”。当他在学信网上查看证书时,编码却怎么也查不出,刘某也随之失联,他这才意识到被骗。

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调查,将刘某抓获归案。面对警方审讯,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目前,刘某因涉嫌诈骗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